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2015 年部门决 算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统计制度的通知》（粤财预〔2010〕208号）和《关于进一步推进省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意见》（粤财预〔2012〕197号）等精神，以及《关于批复 2015 年省级部门决算的通知》（粤财库〔2016〕87号）的要求，现将我办 2015 年部门决算予以公开。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基本情况：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是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侨务工作的直属机构。

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调查研究国内外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向省委、省政府提供侨务信息，组织开展侨务政策、理论和侨务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等；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处置涉侨突发事件，指导市县侨务工作；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承办有关审批事宜；指导归侨侨眷工作，依法组织协调归侨侨眷和华侨华人在国内合法权益的维护工作等；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涉侨文化交流与华文教育，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等工作，协调涉侨经济

投诉工作；负责国家和省对在粤印支难民有关政策、事务的落实和监督管理工作；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省侨办机关设 7 个内设机构：秘书人事处（与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调研宣传处、对外联络处、经济科技处、侨政处（省接待安置印支难民办公室）、文化教育处、机关党委办公室。下设 2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广东华侨博物馆、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

省侨办机关行政编制 69 人，原机关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5 人，合计 74 人。现有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67 人，原机关服务中心“老人老办法”管理的后勤服务人员 5 人，合计 72 人；离退休人员 115 人，其中：离休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00 人。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编制 16 人，实有人数 15 人，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人员 2 人，退休人员 36 人。广东华侨博物馆事业单位编制 19 人，实有人数 19 人。

列入决算编制的有省侨办机关本部、广东华侨博物馆、广东省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服务中心。

二、2015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成效：

一是大力推进侨务立法工作，改善归侨侨眷民生福祉。历经 4 年多的不懈努力，《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在 2015 年 7 月 31 日获省人大常委会通过并于 10 月 1 日期正式施行，成为我国第一部保护华侨权益的综合性地方法规，实现了我省侨务

法治建设的新突破，充分发挥协调职能推动华侨农场改革发展，全省侨场“三融入”和“三化”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归难侨社保、医保、居住等民生保障稳步加强，危房改造工作基本完成。

二是以侨引智引资取得丰富成果。围绕“一带一路”、创新驱动等战略部署，大力加强侨务引智引资促贸工作。主办世界华侨华人企业家南沙自贸区圆桌会、“侨商与广东自贸区建设”座谈会、参与承办了第六届粤东侨博会、第四届世界客商大会、首届中国（深圳）华人华侨产业交易会等活动，发动华商企业参加“广东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支持广州、江门成功申报国侨办“侨梦苑”项目，支持配合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建设，推动成立“广东省华侨华人创新创业促进会”，加强对华侨捐赠的投向引导，侨务慈善助力社会建设和扶贫开发取得积极成效。

三是海外联谊及侨务公共外交有新拓展。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突出做好东盟、欧美、南太平洋等重点地区华侨华人的联谊工作，支持办好第八届世界广东同乡联谊大会暨世界广东华人华侨青年大会等活动。配合省人大、省政协做好海外华侨代表列席会议工作，着力优化和加强省海交会海外理事队伍，组织邀请粤籍华裔政要回乡寻根考察。举办“2015 海外杰出华人广东行”系列活动。制定实施《促进海外社团建设三年规划（2015-2017）》，举办广东华侨华人社团负责人研习班等活动。组织省海交会资深理事开展“海外理事故里行”

活动，首次对 104 位粤籍资深侨领进行表彰，有力凝聚了一批重点人士，推动他们为我省建设发展献策出力。

四是推动人文交流，侨务外宣和文教工作取得新成绩。首次与海外华文媒体签订深化合作协议，《侨乡广东》专版合作媒体从 11 家增加到 34 家，坚持办好“海外华媒看广东”采风活动，坚持每年春节面向五大洲侨胞制作播出“广东向世界问好”贺年特辑。加强文化为侨服务和对外文化交流，以“南粤文化海外行”活动为载体组织多批广东艺术团、中医义诊团、粤菜厨艺团、禅武功夫团等赴海外慰侨演出和培训交流，办好海外华人文化社团中华才艺培训班等活动，继续向华侨华人社团机构赠送狮头、灯笼、粤剧服装等文化用品用具，支持促进海外侨胞传承传播岭南文化、中华文化。开展海外华文师资培训，进一步加强海外华文师资的选派和培训，坚持办好华裔青少年寻根广东夏（冬）令营，吸引了世界各地近 2100 名华裔青少年参营寻根学习。

五是扩大广东华侨博物馆的社会影响力。全年开馆 289 天（其中全天向社会开放 282 天），接待观众 54093 人次。举办临时展览 15 个，其中，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相关专题展览 6 个。举办华侨历史文化专题展览；承办“海外华侨文博专家看广东”活动，促进海外华侨博物馆交流合作；利用主题陈列和馆藏文物，宣传华侨抗战精神和海丝华侨文化。

六是进一步加强对归侨侨眷的扶贫救助关爱工作。认真管好用好省财政贫困归侨专项扶助资金，加强对贫困归侨的扶贫救助，全年省财政安排用于困难归侨救助资金 1227 万元，受助归侨超过 1 万人。继续做好印支难民安置工作，支持华侨农场举办了职业技能培训班 20 期，对 2647 名归侨侨眷进行了培训，促进其就业创业。深入开展对归侨侨眷的“送温暖”关爱活动，组织开展了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以恩平、花都为试点组织开展了对在粤华侨学生的“温暖侨心 关爱成长”活动，联合举办了“送温暖医疗队”为清远、韶关归侨侨眷及群众义诊送药。深入开展社区侨务工作，积极探索为侨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七是《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按照编修工作方案安排，扎实、有效、顺利推进。

三、2015 年收入及支出总体情况：

2015 年我办收入 7578.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80.54 万元，其他收入 398.08 万元。本年收入比上年增加 1497.07 万元，增幅 24.62%。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人员经费提高；二是公车改革增补交通补贴经费；三是年末追加侨务工作专项经费；四是新增了绩效考核经费等。

2015 年我办支出 5992.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5752.39 万元。本年支出比上年增加 224.18 万元，增幅 3.89%。

四、2015 年决算支出主要内容：

2015 年我办支出总额 5992.78 万元，按用途分类：工资福

利支出 1245.12 万元，占总支出 20.78%；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4.2 万元，占总支出 36.2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7.09 万元，占总支出 42.34%；其他资本性支出 36.38 万元，占总支出 0.61%。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3946.15 万元，占总支出 65.85%；项目支出 2046.64 万元，占总支出 34.15%。主要项目有：华文教育工作经费、华裔青年夏令营工作经费、侨务外宣工作经费、专项侨务工作经费、《广东华侨史》编修工作经费等。

2015 年我办财政拨款支出总额 5752.39 万元，年初预算 4623.0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24.42%。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1129.3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经费提高；二是公车改革增补交通补贴经费。

五、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根据工作职责要求，我办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港澳同胞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侨务对台工作。负责组织接待海外访粤的侨团机构、华教机构、媒体、知名侨领、友好人士以及其他重要来宾，承办省领导的涉侨对外交往事宜，同时负责承办地方政府涉侨对外交往任务，负责管理本省海交会的对外联谊交流工作等。“三公”经费的核算主要涉及上述工作内容。

2015 年我办“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422.39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29.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万元，公车

购置费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 140.66 万元，各项支出与 2014 年相比略有下降，未超预算控制数。

2015 年我办公务接待 1161 批，共接待 5305 人次，主要接待海外华侨华人机构社团人员，人均接待费用 0.02 万元。我办组织因公出国团组 11 个，赴港澳团组 28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共 91 人，人均支出 2.41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18 辆，其中，7 辆正常使用，11 辆自 2015 年 7 月起封存待处置，车均运行维护费 4.34 万元。

2015 年我办会议费支出 10.91 万元，未超预算控制数，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5 年我办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9.23 万元，比 2014 年 154.27 万元增加 124.96 万元，增长 8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增补交通补贴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15 年我办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2 万元，均为采购货物支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42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我办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7 辆正常使用，11 辆自 2015 年 7 月起封存待处置，7 辆正常使用车辆：公务保障用车 3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2 辆、港澳两地公务用车 2 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我办 2015 年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办没有开展预算绩效管理评价。

附件： 1. 2015 年度省侨办部门决算表格 8 张

2. 专业名词解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18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4,188.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641.77
三、事业收入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	0.34
四、经营收入	4		四、其他支出	17	162.37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18	
六、其他收入	6			19	
	7	398.08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578.62	本年支出合计	22	5992.7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0.00	结余分配	23	61.6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	685.57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209.78
	12			25	
合计	13	8,264.20	合计	26	8,26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578.62	7,180.54					398.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38.76	5,240.68					398.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0	1.8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80	1.80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5,636.96	5,238.88					398.08
2012501	行政运行	1,944.37	1,940.24					4.12
2012506	华侨事务	1,594.37	1,518.40					75.97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098.23	1,780.24					317.99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20	7.20					
20702	文物	7.20	7.20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7.20	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89.47	1,789.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89.47	1,789.4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63	1,28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39	322.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77.45	177.4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0	1.50					
21005	医疗保障	1.50	1.50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1.50	1.50					
229	其他支出	141.69	141.69					
22999	其他支出	141.69	141.69					
2299901	其他支出	141.69	141.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992.78	3,946.15	2,046.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88.30	2,304.38	1,883.92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4,188.30	2,304.38	1,883.92			
2012501	行政运行	1,705.64	1,705.64				
2012506	华侨事务	1,441.19	292.28	1,148.91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1,041.48	306.46	735.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77	1,64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77	1,641.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63	1,28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39	322.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75	29.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1005	医疗保障	0.34		0.34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34		0.34			

229	其他支出	162.37		162.37			
22999	其他支出	162.37		162.37			
2299901	其他支出	162.37		16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180.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3,947.91	3,947.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1,641.77	1,641.77	
	3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0.34	0.34	
	4		四、其他支出	18	162.37	162.37	
	5			19			
	6			20			
	7			21			
	8			22			
本年收入合计	9	7,180.54	本年支出合计	23	5,752.39	5,752.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675.6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	2,103.75	2,103.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675.60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26			
	13			27			
合计	14	7,856.14	合计	28	7,856.14	7,856.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5,752.39	3,845.50	1,90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47.91	2,203.74	1,744.1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3,947.91	2,203.74	1,744.18
2012501	行政运行	1,701.48	1,701.48	
2012506	华侨事务	1,405.22	256.31	1,148.91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841.22	245.95	595.27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2	文物			
2070299	其他文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1.77	1,641.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1.77	1,641.77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89.63	1,289.6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22.39	322.39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29.75	29.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34		0.34
21005	医疗保障	0.34		0.34
2100599	其他医疗保障支出	0.34		0.34
229	其他支出	162.37		162.37
22999	其他支出	162.37		162.37
2299901	其他支出	162.37		16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845.50	3,566.27	279.2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02	1,195.02	
30101	基本工资	366.65	366.65	
30102	津贴补贴	668.77	668.77	
30103	奖金	52.30	52.3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14.11	14.1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50	0.50	
30107	绩效工资	92.70	92.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1.27		261.27
30201	办公费	10.56		10.56
30202	印刷费	2.46		2.46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67		0.67
30205	水费	1.24		1.24
30207	邮电费	3.17		3.1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79		12.79
30211	差旅费	4.67		4.67
30213	维修(护)费	27.09		27.09
30216	培训费	7.46		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4		0.64
30226	劳务费	0.10		0.1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5		1.65
30228	工会经费	34.62		34.62
30229	福利费	40.41		40.4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71		56.7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3.79		33.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20		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6		22.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1.25	2,371.25	
30301	离休费	264.22	264.22	
30302	退休费	1,228.47	1,228.47	
30305	生活补助	3.79	3.79	
30307	医疗费	0.88	0.88	
30309	奖励金	64.61	64.61	
30311	住房公积金	181.79	181.79	
30313	购房补贴	596.73	596.7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77	30.7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7.96		17.9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96		17.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单位：万元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5.7	152.6	74.6		74.6	180.6	343.79	140.66	73.8		73.8	129.33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我办无政府性基金，此表为空表。

附件 2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